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7) 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有關第四週期師培評鑑工作說明，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預計於下學期系務會議中，安排師培評鑑研習。	師培評鑑研習日期暫定4月22日辦理。
提案三	為修訂本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林亞璇（學號：10381019，指導教授：邱富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逕送教務長核定。	本案已送教務長核定在案。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系務會議出席次數統計（應出席總計共 4 次）如下表：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謝傳崇	4		李安明	3	請假 1 次
顏國樑	4		林志成	4	
陳美如	4		鄭淵全	2	借調 10/16 歸建
彭煥勝	4		王子華	1	請假 3 次
謝卓君	4		詹惠雪	3	請假 1 次
王為國	4		王淳民	4	
邱富源	3	請假 1 次	白雲霞	4	
陳淑敏	3	請假 1 次	林倍依	4	
楊慧琪	4				

感謝老師熱心參與系務，113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14 年 2/18、3/18、4/22 及 5/27，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二、榮譽榜：

(一)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上午 10:30-12:00，假綜合教學大學 1 樓大廳辦理彭煥勝教授新書發表(義賣)暨校友回娘家活動圓滿成功，約計百人出席。

(二) 本系顏國樑教授通過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專書審查並推薦出版。

(三) 本系優秀畢業生及菁英班學員 113 學年度考取候用校長人數創新高(名單如下)，成果輝煌。

桃園：國小-羅美惠

苗栗：國小-蔡鳳娥、傅雅暉、姜麗貞、蕭文智

國中-崔春平、蔡鳳如

台中：國中-陳惠媚

國小-蔡幸芬

台南：國小-洪佳雯

竹縣：國中-黃美雯、劉文博

國小-蔡依蘭、黃姿慎、張淑雯

國中主任-林聖智

南投：國小-翁崧桓

新北：國小-江惟銓

高雄：國小-郭美秀

(四) 本系大三劉淑青、梁芳瑜和大二李宇婕、林晏辰獲得「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佳作。

(五) 本系大三林俐妤同學參加「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年會 2024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資訊融入教學設計教案競賽」榮獲職前教師組佳作。

(六) 本系大學部 112 級陳芸芹錄取 2024 年度星宇航空培訓飛航員(機師)。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海報，已行文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桃竹苗各國民中小學，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3 月 27 日(四)~4 月 7 日(一)，請系上老師廣為宣傳。

四、有關 113 學年度本系傑出系友遴選推薦，檢附推薦表(如附件 2、p. 8)，請老師踴躍推薦合宜人選，期限為 4 月 18 日前。

五、本系 113 學年度「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請老師踴躍推薦所指導的研究生，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4 月 18 日前。

六、本年度系所團體輔導費用(每人每餐以 300 元為限)請老師依規申請，並請檢具收據及成果報告(內容要有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參加人數、活動照片及簽到單)繳至系辦憑辦。

七、本學期開設推廣教育教育學碩士學分班(線上遠距)，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六)開始上課，預計 7 月中旬結束，課程將以同步線上教學，授課日期已全數確認，感謝老師協助授課。

八、本學期主任與碩博士班制會談日期及時間安排如下。

日期與時間	班制
2/19 (三)12:00-13:20	碩士班(課程組及行政組)
2/26 (三)12:00-13:20	博士班

九、本系為碩博士生充實研究工具及研究方法之知能，已於 1 月 21 日(二) 09:00-16:00 辦理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工作坊各一場次，研究生共約 90 人出席，參與踴躍。

十、本系暫定 5 月 20 日(二)16:00 辦理小畢典(含大學部、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邀請各位師長踴躍出席並請提供建議。

十一、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規定如下。

依據本系 1111-4 系務決議：

- 1.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新聘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學年總共 10 人，其中國內與大陸博士生每學年指導至多 2 名，日間與在職各班制至多 6 人。
- 2.指導境外金門碩專班學生採外加名額，同一班指導額度每屆指導額度以 2 名為限。
- 3.指導境外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外國生、港澳僑生)人數採外加名額，每屆指導額度以 2 名為限。

主席裁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十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座談會參與名單如下，感謝各位師長與會，共同精進本系課程。(依姓名筆劃排序)

專任：王為國、白雲霞、吳聲毅、楊慧琪、詹惠雪、劉淑英

兼任：宋峻杰、李孟翰、林玉織、邱台山、邱茗伊、張淑玲、彭志業、黃珮貞、詹郁立、潘致惠、簡瑋成、魏如慧、蘇永明

十三、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共需蒐集 5 個學期資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配合工作如下：

- (一)配合評鑑指標「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師培專業課程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應達 75%**，本學期經調整為 76.9%。往後各學期排課時，務請各組留意專任教師授課比例。
- (二)依據評鑑指標「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須呈現**本系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5 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之聯結和具體做法。為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將召開系課委會進行討論，歡迎老師們提供建議。
- (三)擬訂於第 3 次系務會議辦理評鑑研習。

十四、配合本系導師制實施要點、教育學院 113-117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以及師培評鑑(師資生輔導)，請導師每學期務必安排與學生個人或團體晤談，並將**導師會談紀錄**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每學期末繳交)。

十五、本系 114 學度大學甄選第二階段甄試委員名單如下，請老師預留作業時間。

項目	委員	辦理時間
書審委員	彭煥勝、謝卓君、陳淑敏	114/5/15-5/20

面試委員	謝傳崇、王為國、陳美如、鄭淵全	114/5/23
------	-----------------	----------

十六、為使本系學生盡早認識系上全體專任教師，並了解其研究專長領域，同時順應 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本系擬調整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開課年段及學習科技組部分課程名稱。各組若有修改意見，請於組內討論後，於 3 月底前提出。

十七、依據本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第三條，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於大學部開授一門課(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除外)，本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大學部開課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開課教師
113	(依姓名筆劃排序) 王為國、王淳民、白雲霞、李安明、林志成、林倍伊、邱富源、孫千雅、陳美如、陳淑敏、彭煥勝、楊慧琪、詹惠雪、謝傳崇

十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各系所教學意見平均成績統計如下表，本系平均分數 4.44，而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4.00 以下專任教師 4 人、兼任教師 2 人。依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裁示，寄信提醒老師至校務資訊系統查看教學意見調查的量化與質化意見，以了解學生對課程、教學之回饋，作為授課改進參考。

108學年度第2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各系所平均成績

系所	系所平均成績							
	112學年度 第1學期	111學年度 第2學期	111學年度 第1學期	110學年度 第2學期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109學年度 第2學期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108學年度 第2學期
教育學院平均	4.48	4.50	4.47	4.48	4.43	4.46	4.38	4.31
學前特教在職學位學程	--	--	--	--	--	5.00	4.70	4.79
環文系	4.65	4.85	4.49	4.51	4.57	4.58	4.31	4.25
環文系在職專班	4.77	4.83	4.78	4.71	4.27	4.57	4.33	4.79
幼教系	4.02	4.40	4.26	4.33	4.31	4.53	4.46	4.36
幼教系在職專班	4.51	4.59	4.84	4.67	4.82	4.83	4.74	4.57
教科系	4.44	4.48	4.40	4.47	4.38	4.48	4.32	4.25
教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4.60	4.83	4.70	4.58	4.72	4.69	4.80	4.56
英教系	4.23	4.00	4.25	4.34	4.00	4.32	4.02	4.31
教育學院博士班	5.00	--	--	--	--	--	--	--
教育學院	4.56	4.77	4.75	4.63	4.55	4.62	4.63	4.66
教育學院學士班	4.42	4.36	4.36	4.45	4.05	3.99	4.27	3.92
學科所	4.68	4.80	4.61	4.63	4.72	4.56	4.44	4.45
數理所	4.66	4.63	4.67	4.34	4.43	4.44	4.50	4.53
數理所在職專班	4.81	4.93	4.60	4.71	4.40	4.64	4.70	4.60
心諮系	4.48	4.35	4.32	4.44	4.49	4.37	4.27	4.33
心諮系在職專班	4.57	4.86	4.64	4.68	4.69	4.80	4.55	4.78
STEAM碩士在職專班	4.89	4.59	4.77	4.41	4.75	--	--	--
新加坡心諮碩專班	4.92	4.98	--	--	--	--	--	--
特教系	4.45	4.54	4.30	4.31	4.25	4.34	4.28	4.02
運科系	4.55	4.46	4.51	4.46	4.45	4.46	4.46	4.29
運科系在職專班	4.84	4.94	4.78	4.67	4.64	4.93	4.74	4.91
臺語所	4.49	4.68	4.65	4.91	4.69	4.66	4.73	4.71

十九、國際化業務報告事項：

- (一)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系系主任與副系主任與本系十六位學生前往首爾參訪成均館大學教育學院、首爾大學教育學院、仁憲高中及瑞草小學。本次參訪不僅拓展了學生對韓國教育的認識，也促進了國際學術合作的可能性。期望未來能進一步深化與成均館大學教育學院和首爾大學教育學院的合作關係，為教育研究與教學實踐帶來更大的突破。
- (二)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系與廣島大學教育系攜手舉辦台日論壇，OGAWA, Mitsuhiro 教授、YOSHIDA Nariakira 教授、YAMADA Hiroyuki 教授與其餘六位廣島大學研究生，和本系師長齊聚一堂，共同探討教育領域的最新研究與實踐經驗。
- (三) 2025 年 1 月 23 日廣島大學教育系的師生將與本系成員一同參訪陽光國小，深入了解台灣基礎教育的現場實踐與創新教學模式。透過與校方的交流與觀摩教學，雙方將進一步拓展對不同教育體系的理解，並促進教育理念的互相借鑒與啟發。

二十、轉知各單位訊息：

- (一) 國科會「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截止：2 月 21 日(五)下午 1 點前完成所有線上申請作業(系上老師指導學生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後由系上相關經費核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5000 元)。
- (二) 人事室通知 1132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https://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282350_r875.php?Lang=zh-tw。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一、113 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課程已圓滿結業，本班計有 19 位學員錄取校長金榜，成果豐碩，感謝系上老師協助授課，另 114 年度已開始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20 日，亦請師長們協助宣傳鼓勵所屬報名(詳如本系最新消息)。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博士生李仁甫(學號: 11109180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成績全部不及格，是否同意免以退學，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註冊組 1140113 通知信辦理，說明如下。

- 一、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 二、有鑑於近期陸續接獲學生申訴有關退學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之機會，並獲申訴有理之評議決定。因此，建請 貴單位於作成退學處分前，應酌參行政程序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2、684 號解釋等規範，於作成退學處分前，給予學生陳述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二、113 學年度上學期博士生李仁甫(學號: 111091802)成績如下。

學部別	學號	姓名	不及格科目及成績
-----	----	----	----------

博士班	111091802	李仁甫	高等統計 學分：3 成績：E
-----	-----------	-----	----------------

三、檢附陳生申訴書(如附件 3、p. 9)及其就醫紀錄(涉及個資不公開)。

擬辦：討論後結果將於 2 月 18 日前通知註冊組，以憑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李生免以退學。

【提案二】

案由：本系博士士林信全(學號:10538003,指導教授:謝傳崇)及李豪朕(學號:10538001,指導教授:謝傳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上開 2 位博士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4、pp. 10-1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長審定。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第四週期師培評鑑工作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共需蒐集 5 個學期資料(1132、1141、1142、1151、1152)，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113 年 8 月 22 日	評鑑執行小組會議擬訂評鑑項目指標內涵與尺規
113 年 9 月 10 日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評鑑項目指標內涵與尺規
113 年 12 月	完成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113 年 12 月	評鑑執行小組會議審議評鑑實施計畫書
114 年 1 月	督導小組會議督導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督導評鑑流程
114 年 1 月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評鑑實施計畫書
114 年 3 月	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4 年 9 月	評鑑機制審認定
116 年 11 月 30 日	實地訪評
117 年 9 月	完成繳交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8 年 3 月	評鑑結果認定

二、師培評鑑實施計畫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師培評鑑督導小組會議、114 年 1 月 17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依委員建議修正於 3 月 17 日前函報。

三、配合評鑑實施計畫書，敬請老師配合辦理或提供資料等事項：

(一) 評鑑組織由師培中心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另新增成立各師資類科師培評鑑任務小組，任務為執行評鑑各階段各項工作，並研擬評鑑計畫書、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評鑑結果報告書。小教由師培中心張俊一副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師培中心與教科系全體教師。

(二)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師培中心、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評鑑週期內亦能持續參與評鑑或品保研習。

(三) 各項目指標資料收集與配合事項(如附件 5)，敬請老師協助辦理或提供。

四、依評鑑實施計畫書，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

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一) 訂於每年 2 月及 9 月進行執行進度檢核。

(二) 各項目資料由老師與各組承辦人提供，交由同仁彙整後請督導進行檢核。

(三) 小教由張俊一副主任與教科系副主任共同督導。

決議：

一、指標 5-1-3 通過尺規為「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建議訂定獎勵措施以提供師資生參加意願。

二、檢視本系對應各指標通過尺規之執行情形，了解哪些項目需再強化。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30)